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7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7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12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3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7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8
六、 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22
七、 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	22
八、 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23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3
十、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24
十一、 结论性意见 .....	2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天健地产	指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目标公司/公司 /公众公司/壹创国际	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集团	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90.SZ），持有天健地产100%的股权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区建工集团	指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添富	指	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添贵	指	深圳添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壹汇	指	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分别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29.04%、3.7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委托给天健地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健地产持有壹创国际51%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成为壹创国际控股股东
《协议书》	指	天健地产、严定刚、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天健集团签署的《协议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天健地产本次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29.04%、3.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收购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示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收购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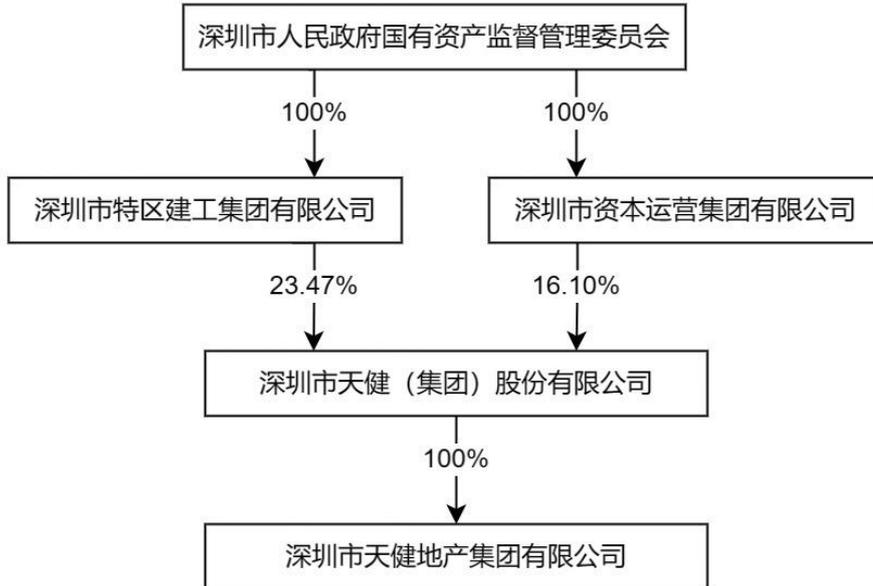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88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揭选松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88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开发，商品房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100.00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揭选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郭永平	董事、总经理
3	张春研	董事
4	马章根	董事
5	彭凌川	董事

6	赵小莉	监事会主席
7	杨志帆	监事
8	赖德明	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集团持有收购人天健地产100%股权，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天健集团，天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1874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宋扬
注册资本	186854.543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2月6日至2043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工业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913 号文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
-------------	---

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健集团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863.78	23.47	流通 A 股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82.64	16.10	流通 A 股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30.45	2.05	流通 A 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9.96	1.29	流通 A 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1.09	1.26	流通 A 股
6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569.13	0.84	流通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9.41	0.83	流通 A 股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132.47	0.61	流通 A 股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6.36	0.60	流通 A 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0.39	流通 A 股

####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天健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天健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00	200,800	市政工程、建筑施工等
2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60,000	房地产开发等
3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	10,000	市政道路、水电设备安装
4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	房地产交易、物业管理、地产开发等

##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地产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权限，且为壹创国际的第三大股东，天健地产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e.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天健地产目前持有壹创国际 18.2218% 股权，收购人天健地产董事、总经理郭永平及天健集团董事会秘书刘丽梅为壹创国际董事。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其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3 年 8 月 16 日，天健地产控股股东天健集团召开了天健集团 2023 年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 （二）委托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3 年 8 月 16 日，委托人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同意将其享有的 29.04%、3.74%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天健地产行使。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将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报备程序并将相关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协议书》，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分别将其持有的壹创国际 29.04%、3.74%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委托给天健地产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健地产将享有壹创国际 51%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成为壹创国际的控股股东。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健地产	727.55	18.22%	18.22%	727.55	18.22%	51.00%
前海添富	1,159.39	29.04%	29.04%	1,159.39	29.04%	-
严定刚	1,116.00	27.95%	27.95%	1,116.00	27.95%	27.95%
深圳添贵	355.00	8.89%	8.89%	355.00	8.89%	8.89%
前海壹汇	325.80	8.16%	8.16%	325.80	8.16%	4.42%
其他股东	309.00	7.74%	7.74%	309.00	7.74%	7.74%
合计	3,992.7375	100.00%	100.00%	3,992.7375	100.00%	100.00%

注：严定刚为合伙企业前海添富、深圳添贵及前海壹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前，严定刚直接以及通过前海添富、深圳添贵及前海壹汇合计控制壹创国际 74.04% 表决权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壹创国际 727.55 万股股份，占壹创国际总股本的 18.22%。前海添富、前海壹汇直接持有公司 14,851,900 股，其中 2,411,200 股为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根据《收购报告书》、壹创国际《2022 年年度报告》、壹创国际《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限售情形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委托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形或任何其他设定权利负担的安排。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购人天健地产（甲方）与委托人严定刚（乙方 1）、前海添富（乙方 2）、前海壹汇（乙方 3）及天健集团（丙方）签署了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表决权委托

1. 乙方同意：乙方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不低于 32.78%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委托给甲方，包括乙方 2 享有的壹创国际全部（即 29.04%）

股东大会表决权及乙方 3 享有的壹创国际 3.74%股东大会表决权，以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甲方成为壹创国际的控股股东。

2. 甲方成为壹创国际控股股东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依合法程序实现（1）改组壹创国际董事会，支持甲方推荐并提名 1/2 以上董事人选。（2）改组壹创国际监事会，支持甲方推荐并提名监事 1 名，支持该名监事依合法程序担任监事会主席。乙方同意在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组、提名、投票等议案中，按上述约定投赞同票，共同促成前述甲方推荐并提名的董事及监事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

3. 甲方成为壹创国际控股股东后，有权向壹创国际委派 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副总监。该名副总经理的薪酬标准及发放按壹创国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该名财务副总监的薪酬标准、考核及发放参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两位委派人员的薪酬费用由壹创国际承担。壹创国际发生单笔或单次合计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开支事项须经甲方委派的财务副总监审批同意后，方可予以开支。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其控股股东丙方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甲方承诺，其提名或委派至壹创国际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对壹创国际勤勉负责，不得损害壹创国际利益且能够保持稳定，否则乙方有权提议甲方更换合适人选以保证公司管理的顺畅高效。甲方提名或委派至壹创国际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需根据本协议修订《壹创国际公司章程》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 甲方成为壹创国际控股股东后，应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支持壹创国际未来转板上市工作，保持壹创国际经营发展战略的持续稳定，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维护各股东合法权益。

5. 除本协议明确的事项外，甲方承诺保持壹创国际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不干预壹创国际的日常经营管理。若壹创国际经营管理层出现明显有损壹创国际利益或依据签署的年度目标责任书，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有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按规范程序予以调整。

6. 乙方同意对壹创国际的利润分配事项采取积极态度。在壹创国际经审计后有可供分配利润，且利润分配不对壹创国际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

下进行分红。若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度壹创国际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30%，但最终分红情况需经壹创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部分 委托期限

1.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长期有效。

2.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声称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和义务，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未来甲方所持有的壹创国际股权转让（全部转让情形除外），不影响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关于壹创国际 32.7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约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乙方 1 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壹创国际股份，回购价格以甲方持有壹创国际股份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及评估方法等事宜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确定。乙方 1 无条件以评估价现金回购甲方持有壹创国际的全部股权，但若该评估价低于壹创国际与甲方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格，则应以该合同约定的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 第四部分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协议书》即告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议书》就表决权委托方式及权限、委托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协议书》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协议书》的内容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协议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天健地产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不涉及股份变动、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

事项。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壹创国际所属设计行业，是一家从事设计、研发、咨询、造价、监理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收购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运营，取得壹创国际控股权，有利于增强和完善现有产业链，可为收购人及其控股方提升设计能力与锻造设计品牌方面发挥作用，为收购人及其控股方提供设计支撑和技术赋能。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收购人对公司后续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以实际协议为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是根据壹创国际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的，收购人本着有利于维护壹创国际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协议约定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壹创国际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壹创国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6.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以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壹创国际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 壹创国际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严定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9507%的股份；严定刚先生担任前海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添富持有公司 29.0375%的股份，严定刚先生通过前海添富间接持有公司 7.0171%的股份；严定刚先生担任前海壹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壹汇持有公司 8.1598%的股份，严定刚先生通过前海壹汇间接持有公司 2.1965%的股份；严定刚先生担任深圳添贵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添贵持有公司 8.8911%的股份，严定刚先生通过深圳添贵间接持有公司 1.1020%的股份；严定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74.0391%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健地产直接持有壹创国际 727.5475 万股，占壹创国际

总股本的 18.22%。壹创国际的现有股东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分别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 29.04%、3.74%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委托给天健地产，天健地产将享有壹创国际 51% 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

综上，天健地产将成为壹创国际控股股东。

## 2. 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提示如下：“本次收购系表决权委托构成的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未来可能存在不稳定风险。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全部或部分股票的表决权委托，或者各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则表决权委托有可能终止，收购人将失去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3. 关于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各协议方已于《协议书》中约定：“第十条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声称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和义务，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未来甲方所持有的壹创国际股权转让（全部转让情形除外），不影响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关于壹创国际 32.78%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约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第十一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乙方 1 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壹创国际股份，回购价格以甲方持有壹创国际股份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及评估方法等事宜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确定。乙方 1 无条件以评估价现金回购甲方持有壹创国际的全部股权，但若该评估价低于壹创国际与甲方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格，则应以该合同约定的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公司相关股东方通过签订《协议书》的方式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接受委托后享有公众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51%，可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完整完

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在委托表决期间，公司控制权可以保持稳定。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后，为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特区建工集团作为天健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天健地产，系收购人的关联方。特区建工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业务涵盖工程建设、工业上楼、综合开发、城市服务等四大领域。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特区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因自身项目建设需要向壹创国际采购建筑设计服务 5,618.93 万元；此外，壹创国际因业务需要将部分设计业务委托特区建工集团旗下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坤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交易规模为 1,422.17 万元。

#### 2. 向壹创国际原全资子公司增资

2022 年 6 月，天健集团旗下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61.08 万元

认购壹创国际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坤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坤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壹创国际持有深圳市坤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天健地产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壹创国际未发生其它交易。”

## 2.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了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如下：

1、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壹创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天健集团为一家城市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及城市服务。天健集团通过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坤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深圳市坤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天健集团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旗下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涉及设计业务，上述公司与壹创国际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天健地产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壹创国际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壹创国际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壹创国际构成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特区建工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简称“附属企业”）不利用本公司对壹创国际的控股权进行损害壹创国际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壹创国际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及附属企业避免发生与壹创国际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于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现有的与壹创国际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现存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壹创国际和本公司及附属企业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4、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壹创国际股票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锁定期。

## 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资料，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3. 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4. 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5.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时，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及时披露。

3. 如果因未履行《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表决权委托构成收购，本次收购将导致壹创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同时，收购人已委托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委托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壹创国际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壹创国际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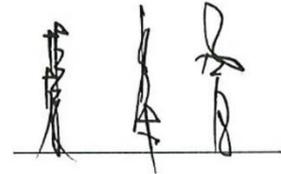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卓桦

经办律师：



张荣富

经办律师：



吴家燕